

## **防止虐待兒童會致兒童事務委員會**

### **就有關預防虐兒的建議**

**2021年4月14日**

根據 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18 歲以下兒童貧窮率高企。居住於不適切房屋的不乏兒童。有研究指，不論兒童或成人，居住環境與精神壓力存在正向關係，這增加了家居意外、管教及虐兒風險。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2018及2019年新呈報的虐兒個案超過一千宗，為歷年之冠，身體虐待佔最多，疏忽照顧個案在過去十年更持續上升。情節相近的嚴重或死亡虐兒悲劇不斷及重複發生。

綜觀以上情況，現行的保護兒童法例、政策、機制、措施和服務不能全面保障兒童免受虐待。目前香港仍欠缺全面的兒童政策及兒童發展指標，亦未有清晰整全的數據分析，可作為評估現時兒童的發展及受虐情況。對此，本會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正視並向政府提出以下建議。

#### **在保護兒童政策方面**

1. 建立全面的兒童政策：為各項政策制定明確目標、方針和策略，並配置足夠人力、技術和財政資源，以便政策施行、監察和評估對兒童之影響。
2. 建立兒童中央數據庫：為 18 歲以下兒童設立全面及可靠的中央資料系統，以收集、量度、分析及發放有關保護兒童及兒童在生理、心理、智能、社交等各方面發展情況的資料，使能準確反映兒童現況及其需要，以促進政策制定、服務規劃、預算分配和成果監測。
3. 在社區宣傳及推廣保護兒童政策：兒童在接受教育、服務和參與各類活動時遭受虐待或性侵犯的事件屢見不鮮。從事與兒童相關工作的處所包括學校、社福機構、文娛康樂團體等實有需要制定內部保護兒童政策，訂明與兒童接觸時的原則、界線和處理投訴或懷疑虐兒事件的機制和程序。

#### **在預防和早期辨識及介入機制方面**

1. 加強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設立嚴重個案檢討機制：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需要迅速地對悲痛個案作適時回應和制訂策略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個案，惟目前檢討程序需時，報告在兒童死亡事故發生數年後才發布，而委員會的建議大多是教育性質，欠缺約束力。為了提升效能，政府需要考慮將委員會發展成具法定權力的獨立組織。此外政府亦需就嚴重個案設立檢討機制，使對嚴重個案能作即時檢討、回應及制定預防措施。
2. 建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舉報責任應先涵蓋在工作上經常接觸兒童及家庭的專業人士，冀能有助及早發現和識別虐兒個案，加快專業介入提供適切支援。在制定

和執行上，涉及多個範疇和持份者，政府必須展開諮詢和討論，收集各相關界別的意見，以便利推行。建立機制亦需有完備支持配套，包括足夠資源、人手配置和分工、分流系統、專業同工培訓計劃、社區宣傳教育等，使機制真正能發揮安全網角色。希望政府儘快展開諮詢工作，擬定何時及如何落實推行專業人士強制舉報虐兒機制。

### 對高危兒童群組的早期介入及支援

1. 關注兒童精神健康：兒童精神健康問題經過新冠疫情肆虐，情況更趨嚴峻。近年兒童有精神或情緒問題到醫院精神科求診的數字增加，並且越趨年輕化。惟 2019/20 年度 18 歲以下精神科患者輪候時間中位數約為 90 週，同期精神科全職醫生離職率達 7.2%，延誤評估和治療會為兒童帶來多方面影響。希望政府制定對策縮短輪候時間，規劃長遠精神健康政策及人力培訓計劃，並且訂立清晰的兒童心理虐待法例，關注目睹家庭暴力及遭受校園欺凌兒童的心理影響，為兒童提供適切的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加強社區教育，提高公眾對兒童心理傷害/虐待的意識。
2.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施虐者以父母及家庭成員居多，主要的危機因素為欠缺教養技巧、心理/情緒問題及嚴重/長期濫用藥物。過去數年，零至兩歲兒童被疏忽照顧個案急劇增加，當中大多數個案與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濫用藥物有關，政府必須研究在濫藥家庭照顧下的兒童受傷害程度，並制定相應對策，特別在產前產後作早期識別和提供及時支援。此外政府亦需投放資源支持非政府機構的良好服務模式、家庭探訪服務和有系統家長教育課程，並且加強和宣傳幼兒照顧服務，減少獨留年幼兒童問題。

### 在保護兒童法律方面

1. 法律是保護兒童的基線，政府需要定期審視、檢討和修訂相關法律，以堵塞漏洞。現行的《侵害人身罪條例》存在局限，一些對兒童福祉有重要影響的立法建議，如《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某程度可填補漏洞，為照顧或與兒童同住的人提供誘因，在兒童面對受傷害的風險時能協助保護兒童。據悉有關公眾諮詢已於 2020 年 10 月完成，促請政府制訂相關的立法時間表，在立法前，也需制訂過渡性措施以加強保護在高危家庭中的兒童。
2. 立法全面禁止體罰：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敦促締約國依法明確禁止在家庭，學校，機構和所有其他場合實行體罰。惟對兒童體罰仍普遍存在於香港的家庭中。不少研究證明體罰影響兒童的大腦發展，窒礙成長和發展，許多嚴重身體虐待事件是由體罰升級至暴力水平而造成。本會於 2019 年有關體罰的調查報告顯示，七成受訪兒童及家長表示體罰為他們帶來負面影響，導致身心傷害及親子關係疏離。我們建議政府制定全面禁止體罰兒童的行動計劃，並通過立法傳達香港社會不容忍體罰兒童的決心，同時分配資源以加強父母和照顧者正面管教兒童的知識和技巧。